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 10月 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聘任李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李振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晓怀先生的书面辞呈。朱晓怀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 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朱晓怀先生辞任公司财务总监后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 总经理(总裁)职务,公司日常运营及相关工作不受影响。

朱晓怀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此就 朱晓怀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1日